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為夫妻，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再次結婚，詎相對人分別於113年8月、9月間與第三人丙○○在汽車旅館約會發生性行為，致聲請人對兩造婚姻無望，已向本院提起離婚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下稱離婚等訴訟)，惟兩造婚後聲請全心全意照顧家庭，並無財產，而相對人經營工程行，收入頗豐，相對人名下並有門牌臺南市安南區海環街房屋，兩造婚姻可歸責於相對人，聲請人可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然相對人被發現有外遇後，兩造經常爭吵，相對人因而揚言要脫產，請聲請人一塊錢也拿不到等語，可認待聲請人訴訟確定後，即有難以執行次虞。為此，聲請准許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如本院認釋明不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等語。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

01 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
02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03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04 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
05 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
06 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7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
08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又按釋明事實上之主
09 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
10 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
11 有明文。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
12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13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
14 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
15 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之
16 規定，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
17 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即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必待
18 釋明仍有不足者，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倘債權人未
19 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
20 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現為夫妻，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離婚等訴
23 訟等情，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且經本院調取113年度
24 司家調字第1023號離婚等事件卷宗，核查屬實，堪認聲請
25 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26 (二)惟聲請人主張假扣押之原因，僅泛言相對人被發現有外遇
27 後，兩造經常爭吵，相對人因而揚言要脫產，請聲請人一
28 塊錢也拿不到，縱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後，仍然無法取得
29 應有分配之婚剩餘財產，若不盡速將相對人名下財產先行
30 扣押的話，日後實有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存在云云，並未
31 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
隱匿財產等假扣押原因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
明，要難於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逕以供擔
保之方式免其釋明之責。是故，本件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
原因，即其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形，並未釋明，而非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其供擔保以補
釋明之不足而為假扣押。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於法未合，要難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易佩雯